客户声明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本人将通过贵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购买贵行代理销售的保险产品,为保障双方权益,本人特声明如下:

- 一、本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本人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尤其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 二、本人确认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 已向本人全面客观地介绍了本人投保险种,且已按照保险条款将保险 责任、责任免除、退保费用、保单现金价值、缴费期限、犹豫期、观 察期等事项明确告知本人。
- 三、本人确认本人投保险种不是银行储蓄存款或理财产品,自愿 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且该产品由保险公司发行和管理,中原 银行仅为该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 理责任,中原银行对本人与本人投保险种所属保险公司之间的纠纷不 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本人投保时了解本人投保险种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若本人符合下述情况,自愿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

- (一) 趸缴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4 倍;
- (二)年期缴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20%,或月期缴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月收入的 20%;

- (三) 保费缴费年限与投保人的年龄数字之和达到或超过 60;
- (四)保费额度大于或等于投保人保费预算的150%。

五、本人理解所投保险产品的收益是不确定的,保险收益演示及示例仅供向本人说明使用,实际收益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

六、本人基于对所投保险种的条款的完全认识和理解,同意如发生有关线上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保险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本人保险合同成立生效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该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且同意将电子保单发出之日视为本人签收日。

七、本人知晓犹豫期事宜:本人在收到保险合同后 15 日内有全额退保(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的权利。超过 15 日退保有损失。

八、本人保证向中原银行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因本人未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资料或资料发生任何变更而 没有及时通知中原银行导致本人投保失败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本人 自行承担。若中原银行有合理理由认为本人提供的资料不实、非法、 无效或不完整,中原银行有权拒绝、暂停或终止向本人提供本服务, 且中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本人通过中原银行电子渠道购买保险产品时点击"同意"《客户声明》,即表示本人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声明的全部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别声明:

本人已知悉本声明全部内容的含义及因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认可

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客户声明》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以上声明。本声明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